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 參、 主席：陳副市長子敬 紀錄：李思瑩
- 肆、 出(列)人員：(詳如簽到冊)
- 伍、 主席致詞:感謝委員疫情期間出席參加給予本市專業指導，本次會議主要討論 1 提案 1 專案報告，再請與會人員提供專業建議。
- 陸、 報告事項：
- 一、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解除列管
1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者由社政單位轉介勞工局職重中心，經職管員評估開案偏低狀況，為使雙方合作能有效滿足個案所需，並基於個案需求，增加社政轉介個案能進入職重接受	1. 持續與各轉介單位合作中。 2. 此合作為轉介單位及受轉介單位雙方共同努力，建請執行單位納入社會局，以利雙方共同建立相關服務機制。	勞工局	本案持續辦理，下半年請勞工局與社會局共同執行，並於第 2 次轉銜服務小組會議再進行說明，請各轉介單位持續建立共案服務機制，各社資中心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服務，勞工局於 107 年度嘗試與大屯區社資中心合作，轉介個案第一次開案晤談由轉介社工陪同，並於服務過程中雙向溝通及提供適切資源。</p> <p>上次決議事項：本案持續列管追蹤勞工局與社資中心合作情形。</p>			<p>持續轉介案件並開會討論；本案因與第二案討論議題相同，兩案併案處理。</p>	
2	<p>案由：有關社會局轉介勞工局協助職業重建之身心障礙者不受案人數逐年遞增，允宜加強透過橫向聯繫機制，提升轉銜成功率，以增加就業人數 1 案，提請討論。</p> <p>上次決議事項：此案與第 1 案相同，持續列管追蹤勞工局與社資中心合作情形。</p>	<p>1. 持續與各轉介單位合作中。</p> <p>2. 此合作為轉介單位及受轉介單位雙方共同努力，建請執行單位納入社會局，以利雙方共同建立相關服務機制。</p>	<p>勞工局</p>	<p>同第一案決議，與第一案併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3	案由：請教育局確認工作報告附表 1-1：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作業辦理情形(P28-29)資料之正確性。	有關本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係以學年度方式進行，惟為能瞭解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之結果，業修正表格如附表 1。	教育局	本案已依照決議事項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案由：請教育局確認工作報告附表 1-2B：108 年度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目前統計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審查為特教生確認個案之各障礙類別一覽表(P30-34)資料之正確性。	<p>1. 本局工作報告附表 1 教育部通報網新制手冊身障類別欄位之資料來源係來自衛福部，由通報網系統每 3 個月與衛福部進行資料交換取得。</p> <p>2. 經聯繫「身心障礙福利科生涯轉銜通報中心」以及「身心障礙福利科需求評估中心」表示，新制證明概依身體部位區分為 8 類障礙類別：1-3 類為頭部區域、4-6 類為軀體及內臟等重要器官部位區域、7 類為四肢區域、8 類為皮膚區</p>	教育局	本案已依照決議事項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域，無法歸類於前開 8 類及「特殊狀況」者均列為「其他」類。惟在前開「其他」類之相關內部對應尚可分為第 9 類(染色體異常)、第 10 類(罕見疾病)、第 11 類(發展遲緩)等。另舊制手冊無法轉換對應至新制證明的部分則列為第 99 類。爰此，本局呈現之身心障礙編碼不僅只有 8 類之身心障礙編碼。</p>		
--	--	--	--	--

二、 專案報告(如附件)：討論內容委員建議列入臨時動議討論。

三、 各局工作執行報告：

(一) 請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針對兒資中心轉介個案部分與其他單位轉介案量分開進行統計及分析。

(二) 請勞工局修正「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執行成效無法順利就業分析文字應為不受案分析。

(三) 餘洽悉。

柒、 提案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因應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對本市社會福利考核，需針對社政／教育／勞政／衛政等局處有設置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及服務專職窗口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
- 二、本市預定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接受社會福利考核，考核要求 109 年起由考核機關測試各地方政府事前提供之轉銜服務聯繫窗口，並進行事前抽測各窗口。
- 三、為積極爭取該項考核分數，因此需針對社政／教育／勞政／衛政等局處設置轉銜窗口，且相關聯繫窗口及其代理人員能回應相關轉銜議題，請各局處協助配合。

擬辦：於會議結束後 6 月 30 日前請各局提供窗口聯繫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予本局承辦窗口。

決議：請勞工局、教育局及衛生局配合辦理，於 6 月 30 日前提供轉銜聯繫窗口聯繫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予社會局承辦窗口。

捌、 臨時動議：

案號一：

提案人：許素彬委員、王敏行委員

案由：有關勞工局辦理之就業前準備團體是否可於未來半年至一年內由社政與勞政單位共同合作，納入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未達勞工局開案標準之身障者參與，發揮勞政與社政合作平台機制，並建議勞工局及社會局共同討論執行期程。

說明：目前勞工局所辦之就業前準備團體參與之對象為其開案服務之身障者，針對有此需求但未達勞工局開案標準之身障者則無法使用此資源，導致身障者有就業動機卻無法進入就業前準備團體，建議針對此類型案件可由勞工局適度開放適合使用之資源，並由勞工局及社會局共同擬定服務指標。

勞工局回應：因今年度相關團體方案都已規劃且執行，因此無法於今年度合作辦理；另礙於經費由勞動部補助有績效成果之壓力，因此在職前團體課程開放部分會有所困難，是否可於下半年進行研商明年度視討論情形合作辦理。

決議：考量今年下半年度工作目前已進入準備階段，且此服務亦須考量經費及績效問題，故請勞工局列入明年度重點工作，由勞工局召開相關會議，可參考其他五都做法並邀請社會局及身心障礙社區資源中心相關人員一同進行討論。

案號二：

提案人：王敏行委員

案由：針對行為輔導方案建議可於第二次轉銜小組會議時進行專案報告。

說明：目前行為輔導方案確實落實並可慢慢看見成效，建議可於年底時針對行為輔導方案進行完整報告，包含目前行為輔導建制、教育訓練辦理場次、目前需求量及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力是否充足以及各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各自發展之服務模式之優劣勢及成效之自我評估。

社會局回應：行為輔導方案係配合中央政策於去年開始進行試辦迄今，本局委由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並接受中央委託之第一基金會進行試辦縣市之輔導，共同討論相關指標、表單及輔導策略等，因此此部分可於今年度第 2 次會議進行報告分享。另社區資源中心係因服務中發覺有類此案件，因此由各社區資源中心的經費額度內規劃此方案協助轄區內有需求之身障家庭，或是連結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行為輔導方案辦理。

決議：下次由社會局針對行為輔導方案執行成效、服務模式進行專案報告。

玖、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